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0-B407-01

修正案号: 39-6773

- 一. 标题: 替换直升机尾梁连接件
- 二. 适用范围:

序列号从53000至53990的Bell 407型号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加拿大 AD:CF-2010-33, 2010 年 9 月 30 日颁发;
- 2.Bell 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407-10-93, Rev.A, 2010 年 8 月 30 日颁发;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回顾直升机尾梁连接件的安装时发现尾梁连接螺栓的扭矩值在维修手册的规定和在出厂时的设定均超过螺栓建议的扭矩范围。

这种情况如果不纠正,会导致螺栓失效,尾梁的分离,以及直升机失控。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直升机尾梁连接件必须替换。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 1、完成时限:
- (1)对于直升机飞行时间少于7000小时的,在下一个600小时定 检时内(但不迟于2010年12月31日)。
 - (2) 对于直升机飞行时间超过7000小时的,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的150飞行小时或90天内(以先到为准)。

2、纠正措施:

根据Bel1公司紧急服务通告407-10-93(Rev.A,2010年8月30日颁发)的要求,替换尾梁连接件,并在完成更换工作后,以不少于1飞行小时但不超过5飞行小时的间隔,对尾梁连接件螺栓/螺母全部四个连接位置的扭矩进行检查,直至所有位置的扭矩值稳定。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0年10月13日

六. 颁发日期: 2010年10月12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